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43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8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问询函〔2021〕第 117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说明董事会应换届的时间，延期未换届的原因及理由，延期未换届对你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影响及理由，以及你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的具体安排。

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苏日明针对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未及时换届情况，曾向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改选董事会的建议，但未提出具体换届方案。

你公司 9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回复》）称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符合提名条件的相关股东均未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合适的候选人，且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，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连续性，积极配合深圳中院的破产重整工作，故未对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延期换届选举未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，亦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推动相关各方尽快提出董事会、监事会合适的候选人，同

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尽快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及换届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就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近期，你公司董事会多次出现董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事项对董事会、监事会稳定性的要求，说明《问询函回复》中未及时对董事会、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理由是否充分、合理，延期换届选举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董事会多次出现董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，说明你公司治理运作是否正常、有序，延期换届选举是否已实质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。

3.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协调推动相关方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具体进展，同时明确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工作（如有）的最迟完成期限。

4.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21年10月14日前将关注函回复和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请予以对外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，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0月11日